中原工学院文件

中工学〔2017〕38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

直接招收为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为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原工学院

 2017年8月3日

中原工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

为士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豫财政〔2016〕1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学费补偿款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以下简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三条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部队招收的大学毕业生干部的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在内。

第二章 补偿或代偿的标准、年限及方式

第四条 国家对每名学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学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8000元的，按照每年8000元的金额实行补偿或代偿。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第五条 国家对本科、专科、研究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学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学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士官的学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1.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实名注册，网上报名成功之后，按照网上的说明与提示，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统称“申请表”），填报成功后自动生成PDF格式文件，可以下载、另存、打印。

2.申请学生本人或委托人持《申请表》依次到学校财务部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审核、签字、盖章，于每年9月30日前，将《申请表》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式两份邮寄或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办理学校复核、上报手续。

第四章 补偿或代偿的实施

第七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实施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代偿：

学校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后，给予学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由学校代替本人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余下的资金汇至学生本人指定的账户。

入学前在户籍所在的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银行偿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

如补偿的学费不足以偿还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本人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经办银行。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八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取消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资格。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上缴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校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学生的入伍资格、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情况进行认真审核，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中原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

